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39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96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，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，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，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，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，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，洵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